

论 无产阶级专政

吴江

论无产阶级专政

吴 江

人民出版社

论无产阶级专政

吴 江

人民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21,000字

1958年7月第1版 1979年10月第2版

1979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0,001—14,000

书号 3001·564 定价 0.42 元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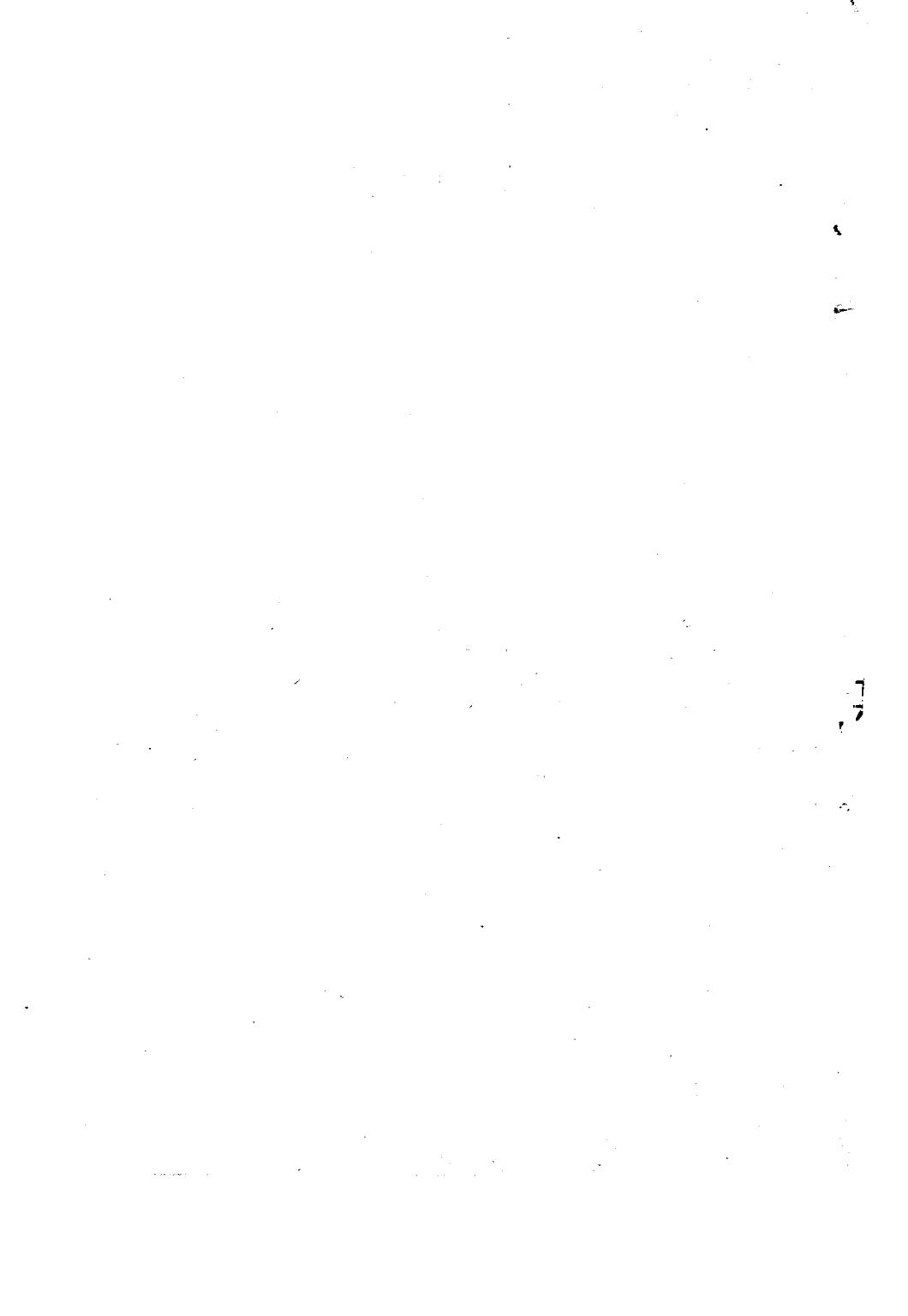
再版前言	1
一 问题到底在那里呢?	3
二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概念	7
三 无产阶级专政和民族特点	23
四 资产阶级民主制往何处去?	34
五 民主与专政(上)	53
六 民主与专政(中)	65
七 民主与专政(下)	80
八 民主集中制和官僚专制制	99
九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经济职能	120
十 无党制、一党的领导制或多党领导制	143
十一 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国家消亡 问题	166
书后	187

再 版 前 言

这本小书出版于 1958 年，距今已有二十年有零了。二十年，国内外形势有很大的变化。那末，我为什么还答应将此书重印呢？这是因为考虑到，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和必要性的阐述，今天并未过时，而且有些争论问题在历史紧要关头一再重复出现。本书论述无产阶级专政若干问题，虽是针对当时发生的事件和争论的问题，但提出的基本论点今天看来多少还有些参考价值。如果能够根据二十年伟大斗争所提供的新经验重新编写，当然很好，这样做也是应该的，但是目前确实没有可能来做这项相当吃力的工作（尽管其中有些论点这次重印时也作了相当篇幅的补充说明）；同时考虑到，既然是论战性的东西，现在要作大的改动也不相宜。所以最后决定还是让它基本上照原样和读者见面；而这样一来，当然也就要求对本书的批判锋芒和论点，须放到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来看。至于当时事件的细节和争论的枝节，对今天已没有多大意义，为了缩短篇幅，便于阅读，能删掉的则尽量删掉了。

作 者

1979年3月于北京



一 问题到底在那里呢？

在 1956 年的一段时间内，特别是在发生匈牙利事件以后，天空曾经出现一片乌云。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不止一次地发动了反共、反人民、反共产主义的高潮。在这一段时间内，各色各样攻击共产主义的评论家都出现了，攻击的矛头主要集中于社会主义新式国家制度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资产阶级的人们，以及迷恋于资产阶级民主的知识分子，还有一些对马克思主义抱着修正主义观点的人，都对无产阶级专政横加辱骂和嘲笑。

这一点不是偶然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始终是识别革命与反革命的试金石，是真马克思主义与形形色色的假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分水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问题的争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好多次。现在和过去不同的是：过去涉及到的仅是为了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是否需要夺取政权即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而现在则扩及到了为了建成和建设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是否需要严格保持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在目前，几乎可以说，除了死硬反动派以外，一切敌视社会主义的人们，他们在表面上也装作“赞同”社会主义，甚至

“热爱”社会主义，但是他们说：无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糟蹋了，无产阶级专政摧残民主自由，接受无产阶级专政的方法和实践，定会造成某种极权主义、官僚机构的独裁等等。因此，他们说：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过时了，有了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有的说：我是拥护社会主义的，只是要求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应当有所“改进”。现代修正主义者否定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某些基本的、共同的规律，也集中表现在否定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上。他们声言无产阶级专政摈斥社会主义民主，不是讨人喜欢的东西，最好停止挥舞它。

这一切带有时代的特征。这是基于以下这样的事实：自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来，无产阶级专政在世界上存在已经整整四十年了，它不但存在着，而且已经扩展到地球上更广阔的范围。新生的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和日趋衰弱的资产阶级专政体系之间的对立，形成当代世界政治的特点。但是，象一切新生的事物都必然会遭遇一些困难一样，无产阶级专政这一人类历史上最进步也是最后一次的专政，它既然担负着历史上最伟大、最困难的任务，面对着历史上情况最复杂和道路最曲折的斗争，也就不能避免发生这样那样或大或小的困难和错误。1956年关于这一点表露得最明显。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社会主义的敌人表现出空前的兴高采烈，并且生长起一种所谓“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的幻想。他们认为这是可能的，只要从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着手。现代修正主义者也似乎获得一种根据，他们把社会主义新式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事情说成好象是

无产阶级专政对于社会主义不仅是无关紧要的，甚至是根本有害的。他们离开无产阶级专政而高谈社会主义民主。在他们看起来，无产阶级政权保持与否对于社会主义既然无关紧要，那末，政权夺取与否当然更无关重要，前者恰恰可以用来证明后者。这些人通常自称为“民主社会主义者”或“自由共产主义者”，或其他名目的“社会主义者”，他们的一切所作所为，是竭力与主张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者相对立。

另一方面，近年的事变也促使人们对于无产阶级专政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的内容进行新的探讨。讨论涉及到了广阔的范围，诸如关于对待旧国家机器的态度问题，利用议会民主的问题，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和形式问题，不同党派的共存问题，国家的作用和消亡问题，等等。这种讨论也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无产阶级专政所面临的种种新的问题。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数十年的实践，人民民主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世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等等，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提供了新的历史经验，这些经验涉及到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共产主义运动越深入，无产阶级专政体系越扩展，特别处于国际国内局势转变的关头，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矛盾也越多越复杂。

我们认为，即使是那些从反面来对这问题作出评论的人，对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不无裨益的。问题到底在那里呢？是由于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的“对立”因而证明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过时了呢，还是由于发现了其他新的历史因果关系呢？马克思主义者将不能不对此作出回答。马克思主义

的真理不怕争辩，因为真理总是愈辩愈明的。

正象过去这一问题被各个时期的实践所提出一样，今天这一问题也同样被当前的各种实践问题所提出。尽管同样的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已经出现过好几次，并不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独有的，但它在目前说来，却已具有和过去不同的内容。无论从那一方面讲，我们目前只有以稍稍展开的形式讨论一下业已被当前无产阶级实践所提出或重新提出的各种主要问题，才能对澄清上述问题有所帮助。我们所指被实践提出或重新提出的问题，主要的有：（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概念；（二）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民族特点；（三）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四）关于民主和专政的关系；（五）关于民主集中制和官僚专制制；（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经济职能；（七）关于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八）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国家消亡问题。

二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般原则问题，直到目前为止，很难说人们对此已经取得了一致认识。然而，不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讨论将一步也挪动不得。而且，这实际上为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思潮敞开了大门。

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普通术语或个别性命题。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总结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历史经验时所提出的最伟大口号，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整个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最主要问题。从确立政治斗争的必要，即经过政治斗争争取无产阶级社会解放的必要，到确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这组成了全部现代社会主义运动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同各种机会主义作斗争中成长发展的历史。承认社会主义革命，必得承认“革命”这个概念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东西——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概念，若不进而了解为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就不能成其为马克思主义者。这里，我们无意叙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全部观点，但是，为了揭明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的一般内容，我们在这里简单地提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随后是毛泽东同志是怎样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基本观点的，或许不是多余的。

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整个概念出发，首先肯定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国家的阶级性。任何国家都是一种专政，是阶级统治的机器的性质。各资产阶级学者长期议论纷纷而企图掩盖其真相的国家问题，以及我国长久以来争论的所谓国体问题，都只是指的这样一个东西。关于国家的阶级含义是无可争辩的；然而，这一点不仅为马克思主义者所承认，甚至无政府主义者也是能够承认的。马克思主义者是进一步确定自己对于国家的态度。

从1845年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曾不断表示他们的基本见解，即：将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是具有国家这个名称的政治组织之逐渐解体；但是，为了达到将来社会革命的这个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的目的起见，工人阶级首先必须把国家组织了的政治权力拿到手里，并以这个政治权力去粉碎资本家阶级的反抗与重新组织社会。早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两书中表示过这一见解，阐明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必要。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对1848年法国革命所作的历史分析，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1850年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并且陈述专政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①大家知道，马克思后来在1875年所写的《哥达纲领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判》中，把这一政治过渡阶段表述为由资本主义社会转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转变时期，马克思在那里说：这整个转变时期在政治上除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以外，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

目前有一种见解，认为对这种政治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存在的时间）应该存在多久这个问题，有必要重新进行讨论。我们暂时把这个问题推到后面去讨论（实际上这个问题只有待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内容弄清了以后才能加以讨论）。这里我们只是指出：马克思认为国家作为阶级矛盾的必然产物，作为主要的政治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不能弃置不用。这个由阶级矛盾产生并一直被剥削阶级利用来镇压人民的工具，当它到了无产阶级手中的时候，就将成为最后消除一切阶级矛盾的积极手段，成为解放生产力和保护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手段。马克思简单地把无产阶级手里的国家称之为“完成劳动底经济解放的政治形式”，这已经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用国家的思想表述得清清楚楚，而与一切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区别开来。

但是，无产阶级怎样利用国家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点，必须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极重要问题来加以解决。马克思在总结1848—1851年革命经验时已经看到：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必须打碎、必须毁坏的；后来在总结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更明确地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夺取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甚至把这一点看作是对于《共产党宣言》的一个重要的修改（这一点恰巧为历来的机会主义者所曲解）。这个思想的最主要之点在

于：第一，工人阶级必须经过革命斗争（不是用改良主义的办法）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取（不是乞求）国家机器，但是第二，事情决不以简单地夺取国家机器为限，而必须将这个国家机器打碎，重新创造一种新的国家机器，使之适应胜利了的工人阶级的任务（剥夺剥夺者和建设新社会）。机会主义者和改良主义者力图扑灭这一思想，他们在利用国家问题上引诱工人阶级离开革命斗争，散布一种仿佛实际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的国家政权也能用来达到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幻想。这个斗争直到目前并未终止，今后还会继续下去。

属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另一重要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采取那种具体的组织形式问题，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的政治形式问题。这一问题，马克思是在总结1871年巴黎公社经验时提出的。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根据只存在七十二天的巴黎公社的实践，大致勾画出了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最一般轮廓，指出了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若干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如变清谈馆式的议会机关为真正的人民代表会议，把立法活动和行政活动结合起来，建立完备的民主制和真正有效的民众监督制，保证民族统一友好，消除任何工作人员在金钱上的特权（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不超过普通工人工资）并保证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调动和撤换，用一切办法反对使他们由社会的仆人变成社会的主人，等等。如何具体实行这些原则，采取何种政治组织形式，随各国的条件而异，但若违反了这些原则，就不能或至少不能称之为完全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这些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场合屡次阐明过的关于无

产阶级专政的基本观点，在今天是否还保持着它们的一般效力呢？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在目前，我们认为如果要对这些观点进行讨论的话，那末，这种讨论首先应从下述这点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所处的时代，考察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国家消亡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时，多数情况是依据革命须在几个主要文明国家同时胜利这一条件，并以资产阶级业已建立起完全的统治和生产力相当发达的国家为主要对象，而且，为了便于作理论上的阐述，考察时往往不仅撇开了内部的实际上常常是更为复杂得多的关系（直接面对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搏斗而撇开了广大的中间阶层），甚至也撇开了外部的条件（那时资本主义尚未发展成为帝国主义）。因此，我们的讨论必须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基本观点，确切地严格地估计到自己的条件，而不是找寻各种借口企图抛弃这些观点。

我们在这方面应当效法列宁。列宁是在另一种历史条件下，即在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兴起的时代，革命不可能在几个主要文明国家同时胜利而只能首先在个别国家（往往又是比较落后的和关系最复杂、旧残余比较多的国家）取得胜利，随之就出现资本主义包围等等特殊条件下，来考察和直接实践无产阶级专政的。列宁在同各种机会主义作斗争中最坚决地保卫住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般原理，同时，在最确切地估计到当时历史条件和概括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就给了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以新的贡献。这种贡献我们认为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以下几点：

(一)列宁第一个根据帝国主义时代的条件，指出首先在个别国家甚至是那些经济落后的国家争得无产阶级专政是完全可能的、必要的，只要无产阶级采取正确的革命斗争的策略路线，只要无产阶级把领导民主主义革命和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这双重任务担当起来。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大胆地提出并且实践这一论断的时候，正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压力加重，各国“社会主义者”纷纷以修正马克思主义、大事诋毁和抛弃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为时髦的时候。

(二)在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通过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这一普遍原理之后，列宁第一个创立了这样一个真正足以担负得起领导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的共产主义政党，这个政党如同列宁所指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并以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集中统一的、有严格纪律的革命政党，而不是那种在组织上无定形的只从事选举运动和宣传工作的政治教育团体。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决不是什么“无党制度”。

(三)恩格斯曾经设想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的政治形式。列宁依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俄国革命的实践，发现了苏维埃这一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以此组成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批判了当时机会主义者把资产阶级议会制形式当作不可逾越的极限。

(四)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无产阶级专政将在无产阶级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现，因此，这个政权的联盟范围实际上是很有限的。列宁在无产阶级居少数的国家里领导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大大发展了联盟的思想。列宁阐明无产

阶级专政乃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无产阶级通过这个联盟实现对全体劳动者的国家领导，团结、教育和改造整个小资产阶级。

（五）列宁在阐述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新形式时，指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本身所担负的五项最主要的新任务是：（1）镇压剥削者的反抗；（2）保证国内战争的胜利；（3）改造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4）“利用”资产阶级专家，使他们为无产阶级服务；（5）培养新纪律。

（六）列宁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是对剥削者的专政和劳动者内部的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紧密结合。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乃是无产阶级国家同资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关系问题。无产阶级专政必然引起民主制的全面变革。无产阶级专政本身是最高等类型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为大多数人所享受的民主的表现，正好象资产阶级专政是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遭受剥夺的表现一样。

（七）列宁在帝国主义时代，在革命在个别国家胜利的条件下，从整个国际阶级斗争的范围来考察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确定了坚持反对外国侵略；承认各民族平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取得各国劳动人民的援助并努力援助各国劳动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等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际主义原则。

在列宁以后，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都曾根据自己的